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4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鲜菜园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G06GHY90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裕云龙腾地下室1号房-18号

经营者：胡庆庆

身份证号码：412326*****240993

联系电话：152****9827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裕云龙腾地下室1号房-18号

2026年6月4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胡萝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6月17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5月8日，我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胡萝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2kg，抽样价格：3.5元/kg。2026年6月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6X-J-SP04283），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为 ≤ 0.2 ，实测值 0.76。

经查，该批胡萝卜当事人于2026年5月8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路文霞蔬菜店购进1件（规格5kg/件），进货价格15元，以3.5元/kg价格销售，该批胡萝卜均已销售完毕（抽样数量：3.2kg，抽样价格：3.5元/kg），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7.5元。当事人购进胡萝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商提供的“豫新汇园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当事人对抽检胡萝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在购进胡萝卜时不知情。因该批胡萝卜数量少，为生鲜蔬菜，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胡萝卜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

售出的胡萝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经营的胡萝卜经检验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2、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提取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豫新汇园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及实际经营状况。

5、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胡萝卜的购进渠道、经营使用及销售情况。

6、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购销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年7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19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24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